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12月20日
文 第 812 號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16樓1609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彥伯

聯絡人及電話：鄧瑞艷專員 (02)2349-2122

出席者：王委員國羽、陳委員苑蕙、陳委員艾懃、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許委員朝富、牛委員暄文、陳委員文瑞、何委員淑萍、杜委員微、林委員繼國、許委員鉦漳、伍委員勝園、張委員錫聰、林委員國顯、葉委員協隆

列席者：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科技顧問室、統計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報告單位科技顧問室、運研所及臺鐵局印製35份簡報至現場放送。
- 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另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 報告事項(時間：100 分鐘)

(一)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共計 17 項列管案件。

(二) 輔導直轄市規劃視障者搭乘公車推動情形。(報告單位：本部科技顧問室，報告時間 5 分鐘)

案由：依據本小組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部科技顧問室每年至本小組報告推動情形。

(三) 研議將「通用設計」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業管法規及計畫之處理方式。(報告單位：本部運輸研究所，報告時間 5 分鐘)

案由：

1. 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請各部會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納入主責的辦法及計畫」。
2. 考量衛生福利部目前規劃將「通用設計」納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修正草案尚在行政院，惟該草案未對「通用」設計通則定義，為免因「通用設計」法定意義不明，致衍生各自解釋之爭議及造成實務執行困難，爰請本部運輸研究所就「通用設計」議題，蒐集國外之相關法規(含辦法)定義與說明及國外相關因應案例，參考本部各單位盤點之需納入通用設計之業管法規(含辦法)及計畫資料，洽徵法學、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意見

後，研提處理建議。

(四)盤點臺鐵無障礙電梯工程及其配套措施(含時程、人力支援調整)。(報告單位：臺鐵局，報告時間 5 分鐘)

案由：

1. 依據本小組 10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車站倘有工程施作致無障礙電梯無法使用或電梯車廂更新、故障等情形，請臺鐵局應充足資訊揭露，並有相關替代作為(如：爬梯機等)。
2. 除 110 年 3 月初報載臺鐵鶯歌站無障礙電梯維修，要求身心障礙者搭到鄰近場站再折返，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7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反應臺鐵其他車站亦有相同情事發生，並決議「請交通部納入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進行專案處理，督導鐵路局未來倘有修繕計畫應提早公告，且於施工期間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爰請臺鐵局應就無障礙電梯工程妥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至本小組報告。

貳、 提案事項(時間：60 分鐘)

本次委員提案 7 案，共計 7 案。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一	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車輛改裝部分，請公路總局持續辦理。	公路總局 路政司 (監理科)	公路總局： 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一案，經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體格體能適合之身障者已可以未改裝(含原廠三輪型式)大型重型機車考照。有關以車輛改裝特製車考照部分，公路總局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110 年 7 月 29 日及 9 月 13 日邀請相關身障團體、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車輛公會、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機車改裝廠及相關公部門 3 度召開會議討論，獲致油門、煞車系統操作須作位置調整、改裝部分，參照現行普通重型機車改裝的共識，公路總局依該共識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第 6、7、8 點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110)年 10 月 25 日陳報交通部(路政司)參辦。 路政司：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公路總局建議修正方向與與會單位建議方向相同，獲致共識，考量本案涉及醫學專業領域，修正條文後續將續提本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議討論。俟駕駛人醫學諮詢會議同意後，續依法制程序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		
二	請確實落實輪椅束縛系統教育訓練。	公路總局	1. 公路總局於 110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區監理所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客運、通用計程車及復康巴士業者落實束縛系統正確使用教育訓練。 2. 公路總局另就束縛設備操作及客運司機如何辨識手部功能障礙者乘車需求等部分更新書面教材及教學影片，其中教學影片腳本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審查通過，刻由廠商辦理拍攝相關作業，俟教材更新後將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111 年 1 月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三	有關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可搭乘公共運輸，因涉	路政司 (監理科)	本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政府交通	111 年 6 月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及衛福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如：電動代步車大小尺寸及重量限制、張貼標章，以利民眾、司機及警察辨識，請路政司近期另召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局、相關公協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公路總局等單位開會討論，獲有初步共識，後續將再邀集醫療用電動代步器(車)相關製造業者討論確定執行方式，再提供各單位參考。		
四	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導引改善案，請臺鐵局後續適時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及協助改善。	臺鐵局	「臺北車站暨跨單位無障礙設施及指標系統整合委託規劃設計案」於初步設計時即進行專家訪談及視障者問卷調查報告書，並邀集愛盲協會專家進行訪談及針對視障者辦理問卷調查了解需求，後續歷經多次研討會議及邀集專業領域之通用設計委員會協助審查，以符合各方之通盤需求及打造更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同時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已完成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有限公司針對每一次問卷成果、報告書及細部設計等提供意見。現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完成「臺北車站暨跨單位無障礙設施及指標系統整合委託規劃設計案」，後續將依規劃設計施工。		
五	有關建議檢討修正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營業用)之車內輪椅空間，請路政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在維護安全前提下，依所提規劃邀集車廠討論後，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公會業者及監理機關共同討論車型規格。	路政司 (監理科) 、車安中心	1. 本部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邀集身心障礙保護團體、相關車輛公協會、相關主管機關等召會討論，因絕大多數身心障礙保護團體基於營業用車輛涉載運不特定人員，尚不宜修正降低相關規格規定。 2. 為使市場上有更多車款可提供作為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車安中心配合交通部政策，多次於相關場合中向各車輛製造廠及車輛代理商進行宣導，鼓勵相關業者導入或製造合適之車款。	已完成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六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	公路總局	1. 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統一各種驗票機扣款聲響、文字或燈號等資訊。	111 年 3 月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本案依運研所建議方向辦理，請公路總局依短期建議方案督導客運業者辦理。		2. 有關推動驗票機汰換及功能升級補助，已於110年9月3日函報交通部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交通部於10月4日核復本案原則同意並依意見修正後逕行發布，已依意見修正並業奉核准於110年11月24日公布要點，後續函請客運業者配合政策修改驗票機聲響提出補助申請。		
七	有關委員所提近期從英國引進一款危險升降機，斜坡式進出車廂，且沒有扶手很危險，建議禁用一案，請路政司及車安中心再瞭解及研議安全性作法。	路政司 (監理科) 、車安中心	1. 本部已於110年8月20日邀集身心障礙保護團體、相關車輛公協會、相關主管機關等召會討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63點之1及第67點規定修正草案及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草案，俟會議紀錄函送各單位均無意見回復後，將儘速辦理法規公布事宜。 2. 本次修法建議內容包含： (1) 修正輪椅升降平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相關規定，以及輪椅升降平台左右兩側應	111年1月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平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並由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等相關規定。 (2) 本次修正內容建議新車、使用中車輛及低地板大客車若設置輪椅升降台者皆適用，並建議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八	請公路總局報告市區、一般公路、國道客運路線(每日 5 班次以上路線)每條路線至少 1 輛無障礙公車達成情形，並以達成率各增加 5%為目標努力。	公路總局	1. 市區公車每條路線至少配置一台無障礙車輛，經統計至 110 年 10 月底為 73%，相較 109 年 8 月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為 69.77%，提升約 3.23%。 2. 公路客運(含一般及國道)部分，公路總局已盤點日駛 5 班次以上之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情形，經彙整 110 年 3 月資料，5 班次以上路線之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為 97%(係指配置專用車輛，無包括混合調度及預約方式)，相較於前次 109 年 5 月調查資料，5 班次以上路線之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為 85%，已提升 12%。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九	國家公園與風景區之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請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督導客運業者檢視班距，需細緻考慮，合理調整班表使班次串聯，以符合民眾需求；市區客運部分，請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聯繫辦理。	公路總局、觀光局	公路總局： 1. 公路總局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區監理所，盤點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聯外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路線無障礙班次時刻及班距合理性，並於110年4月19日將盤點情形彙整函送提案委員。 2. 公路客運：共計38條路線，其中2條路線無障礙固定班次不足、2條路線無規劃無障礙固定班次，公路總局均已督導業者提供預約制無障礙班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 3. 市區客運：共計130條路線，針對無障礙班次不足部分，其中5條路線地方政府已協調業者提供預約制無障礙班次；另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4條路線及新北市政府2條路線，因地形限制無配置無障礙車輛；餘臺東縣政府1條路線、臺南市政府2條路線、屏東縣政府1條路線及高雄市政府2條路線之無障礙班次尚有不足。	已完成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4. 公路總局 110 年 4 月 19 日同函副請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政府就地形限制無法配置無障礙車輛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無障礙團體等相關單位確認，惟相關程序費時且因 5 月中旬疫情警戒標準升級，尚未適宜辦理，爰俟疫情趨緩後督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另請臺東縣、臺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輔導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及增開無障礙班次，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再次函請前述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辦理或輔導業者加速增購無障礙車輛及增開班次，並請當地監理所追蹤並視需要提供協助。 觀光局： 1. 針對台灣好行業務，觀光局設有「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新版網站業於 110 年 1 月 1 日改版上線，並加強無障礙資訊顯示；另觀光局前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推動單位協助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對無障礙資訊更新，並副知各客運業者，針對各路線班表資訊、涉及無障礙服務資訊部分（無障礙車輛開行情形、無障礙預約資訊）以及班距是否合理等進行檢視，相關更新資訊業於3月31日完成。 2. 此外觀光局亦透過與各推動單位及客運業者組成之LINE群組進行即時聯繫與資訊更新，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官網資訊正確性及即時性。		
十	有關委員建議依不同船型整合浮動碼頭通用高度，請航港局納入研議。	航港局	1. 現行各港口管理機關(構)建置浮動碼頭時，均須考量停靠船舶之船型、噸位及乾舷高度等，並透過管理機制，區分各類型船舶停靠位置，以利船舶與浮動碼頭幾近平行。 2. 另航港局已於110年5月28委託廠商研議不同船型浮動碼頭通用高度中，後續將再提供各港口管理機關(構)參採。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十一	有關提高通用計程車之執行成效： 1. 請路政司依委員	路政司 (機務科) 、公路總	路政司： 有關如何提高通用計程車成效及行政程序簡化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一節：	公路總局已完成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路政司及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建議，就如何提高通用計程車成效及行政程序簡化(以電子票證取代簽名)等議題再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局、衛福部	1. 本部已責成運研所納入「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試辦計畫」研議，該所刻正與地方政府、公路總局及路政司研商。		衛生福利部，公路總局部分建議解除列管
	2. 目前苗栗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尚無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請公路總局再瞭解未申請原因及鼓勵投入。		2. 查目前全國各縣市政府皆已發行敬老卡、愛心卡等記名式電子票證，為利查核營運獎勵金之載運趟次，已要求地方政府採電子票證查核機制，並提供補助刷卡機設備租用費，以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並為防止計程車駕駛人因而拒載未領有身心障礙電子票證資格之輪椅使用者，針對績效指標之認定得輔以行車軌跡及電話抽查方式辦理。另為確保行動不便者乘車安全，本部運研所於愛接送服務流程新增：「乘客上車時，應正確使用輪椅束縛系統固定輪椅後，始得行車」之規定，並輔以司機端 APP 拍攝輪椅固定扣上傳系統以為佐證，該佐證資料亦可利用於承載行動不便者之稽核作業，以簡化相關行政程序。		
	3. 本部運研所刻正輔導縣市導入「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制度，請衛		公路總局：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福部協助宣傳，以利民眾知悉及使用。		1. 公路總局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函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建議其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並請當地監理所及公路總局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公路總局再於 110 年 6 月 1 日、7 月 5 日、7 月 29 日函請新竹區、臺中區及臺北市區監理所再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推動，並與地方政府研商訂定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發給作業要點，以鼓勵業者推動通用計程車。 2. 各縣市辦理情形： (1) 苗栗縣： A.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110 年 4 月 12 日拜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葉理事長，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函請該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B. 苗栗監理站 110 年 6 月 2 日再函請苗栗縣計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苗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經洽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表示，目前苗栗縣境內約有6家租賃車業者備有無障礙車輛承攬縣府長照服務，計程車業者若再投入將無車趟可接，影響營收。 C. 苗栗監理站於110年7月5日洽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表示，該府現有復康巴士小型車30輛及大型車1輛；另有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通用化計程車1輛服務苗栗縣民眾，以上車輛均可提供苗栗縣身心障礙民眾預約搭乘。 D. 苗栗監理站於110年8月13日邀請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工商發展處、苗栗縣計程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工商管理處擬訂苗栗縣相關行政契約、通用化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發給作業要點等，徵求業者投入服務。俟苗栗縣府擬訂相關作業措施並公開徵求業者投入服務時，請公會宣導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鼓勵計程車駕駛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2) 南投縣： A. 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0年4月13日函請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南投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B. 南投監理站於110年6月30日邀請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計程車公會及南投縣駕駛人工會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訂定「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及審視簡化業者應定期提報之營運報表，後續在疫情解封後，向轄內計程車業者宣導並提供協助。 C. 經洽南投縣政府表示，南投縣已有20輛復康巴士，28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可供民眾預約使用，爰目前尚無急迫之通用計程車需求；南投縣目前尚於研擬制定「南投縣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點」作業中。 (3) 金門縣： A.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110年5月7日函請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B. 金門縣政府已於110年6月1日函報交通部提案申請有關金門縣110年度通用計程車營運補助計畫書，並獲交通部110年6月8日核定補助190萬7千元。 (4) 連江縣： A.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110年5月7日函請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B. 連江監理站分別於110年6月3日及110年7月30日再函請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惟縣府表示因市場規模小，投資報酬率低，業者投入意願普遍低落，該府刻正規劃馬祖觀光計程車輔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導轉型計畫，整合在地業者投入服務，屆時再配合宣導及鼓勵業者投入通用化計程車服務。		
			衛生福利部 因尚未取得貴部運輸研究所已輔導各縣市導入「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制度之相關宣傳資料如宣導圖文、訊息公告、網站等，爰將俟貴部運輸研究所提供後，協助轉發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以利民眾知悉及使用。		
十二	請臺鐵局及鐵道局(高鐵部分)檢討無障礙廁所使用之提醒警鈴運作方式。	臺鐵局、鐵道局	臺鐵局： 1. 臺鐵局無障礙廁所內皆設置有警鈴，並制定有「車站廁所警鈴作響之旅客安全處理」流程，當警鈴響起，將派員前往協助旅客。 2. 有關提醒警鈴之運作方式依旅客需求，各不相同，因無法規可供遵循，且身障人士行動不便，使用時間難以界定，爰無設置使用時間過長之提醒警鈴。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鐵道局：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1. 台灣高鐵各場站之無障礙廁所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設置 2 處求助鈕。另外，為防止民眾於無障礙廁所內發生意外無人知曉，設置有紅外線偵測裝置，若民眾於無障礙廁所內超過 4 分鐘未有任何動作時，將發出警示。前述兩種警示，除訊號均連接至車站控制室(24 小時有人)外，現場於無障礙廁所外亦設有警示燈及蜂鳴器提醒站務員。 2. 台灣高鐵各運具之無障礙廁所(位於第 7 車廂)亦各設置 2 處求助鈕。無障礙廁所求助鈕除訊號連接至駕駛艙及列車長室外，現場於無障礙廁所外設有警示燈，並透過列車廣播系統響起警示聲提醒列車組員。 3. 現行警鈴運作機制實施狀況良好。		
十三	有關委員反映訂票系統僅顯示失敗，惟其原因可能為該班次無提供無障礙	臺鐵局	已於110年4月依決議內容更正。	已完成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座位，請臺鐵局檢討訂票系統顯示資訊，使訂票者知悉失敗原因。				
十四	有關委員所提收折款式渡板，請路政司及車安中心瞭解相關情形及說明研處情形。	路政司 (監理科) 、車安中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已會同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邀集身心障礙保護團體代表、相關車輛公協會、相關主管機關等召開「研商大客車裝設輪椅升降設備相關規定修正構想會議」，有關委員建議低地板大客車可使用收折款式渡板以利供輪椅上下車。會議結論，若相關單位有使用經驗較佳之產品，可以單位名義發函建議，車安中心可協助函轉相關使用單位參考，惟迄今尚未收到任何單位來函建議。	已完成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十五	請觀光局評估可先由東北角管理處開始，提供鋪設無障礙地墊及規劃作為無障礙立槳活動基	觀光局	考量行水區及福隆沙灘外海浪差影響不適合無障礙立式划槳活動，且無障礙地墊設置於沙灘，颱風或浪大時無法立即收起易造成損壞。目前已規劃附屬建物附設友善/無障礙坡道至福隆沙灘，預計111年6月完工。	111年6月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地之可行性。				
十六	請觀光局於110年旅展中於國家風管處主題館設置無障礙旅遊專區，以展現相關成果。	觀光局	「2021ITF 台北國際旅展」110年11月5日至11月8日舉行，大會舞臺前方留有無障礙觀禮座位席，國家風景區亮點旅遊館設有旅遊諮詢服務接待臺，提供通用化旅遊景點遊程諮詢及友善臺灣好好玩通用旅遊景點指南索取。  	已完成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十	有關委員建建議設	路政司	1. 本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查	已完成	本案建議

項次	決議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期限	管考建議
七	計專屬聽障者的駕駛標示，可以貼在車上後方，得自由選擇要不要使用，非強制性，請路政司研議及說明研處情形。	(監理科)	詢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大陸(含香港)及國內等，只有日本及韓國有明確規定聽覺障礙者之車輛，須於車身貼上聽覺障礙者識別標誌，其餘國家(美國、英國、大陸與香港、國內)僅有關聽覺障礙者考取駕照之相關規定。另經查美國司法部針對公共設施場所訂定之《無障礙設計標準》，其中有規定聽力損失之識別標識。 2. 考量美國、英國、大陸與香港目前均無規定，建議後續俟需要再予以辦理。		解除列管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

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王國羽、許朝富、黃俊男

提案事項:有關台灣鐵路局【鳴日號】觀光列車無障礙設施不足與委託過程是否經過正當程序且將無障礙設施要求納入說明書內?請台鐵專案報告與說明。

說明:

- 一、有關台鐵推出【鳴日號】觀光列車，車內欠缺無障礙設施與廁所等便利設施，請台鐵說明理由?為何花費鉅款設置之觀光列車沒有事先將障礙者需求納入?
- 二、該款觀光列車為何委託或與雄獅旅行社合作?選擇合作或委託廠商事前是否程序合理?委託過程是否公開招標?委託過程中，是否事前依據 CRPD 第九條，邀請或徵詢障礙團體(非交通部內委員會委員)意見?
- 三、該觀光列車團費價格過高?價格是否有審查機制?
- 四、解決方案請一併提出，例如置換無障礙車廂或增添購買新車廂等。

回復說明:(臺鐵局)

- 一、鳴日號觀光列車係臺鐵局原環島觀光列車使用逾二十年，設備內裝樣式均已老舊進行更新，本車型原為莒光號改造而來，其車廂間通道門空間狹小，難符合無障礙空間通行設計，後續臺鐵局其他觀光列車車隊改造，將依營運需求評估納入無障礙空間。
- 二、臺鐵局辦理「110-115 年度鐵道旅遊鳴日號暨藍皮解憂號觀光列車經營權利案」(案號: RAY1091022)，均採公開招商方式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是日有 30 家以上綜合旅行社出席說明會)，10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政府採購網之財物出租公告(公告日期計 21 天)，109 年 11 月 12 日辦理開標，計有 3 家旅行社投標(易遊網旅行社、雄獅旅行社、酷遊天國際旅行社)，並皆取得遴選資格。10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遴選會議，以遴選方

式選出得標廠商(雄獅旅行社)，並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簽訂契約後，得標廠商按契約內容開始履約。

- 三、為落實國家相關觀光施政策略與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及產業轉型重點，推動「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及廣拓觀光客源」5 大策略，意即現階段臺灣觀光正面臨轉型課題，惟有更積極地透過國旅市場精緻化、服務品質提升、數位化升級等作為，才能使整體產業能在危機中找到轉機，以迎接未來國際觀光客。尤以近來大部積極推動國旅市場質量提升，而鐵道旅遊更是強化重點之一。鐵道除肩負運輸任務，更可統整鐵道廊帶觀光資源、連結其他運具、串聯社區部落與生態旅遊線。爰此，臺鐵局觀光車隊配合上開政策，依目標客源市場、客層屬性與旅遊產品定位的不同，推出不同主題之觀光列車。而鳴日號觀光列車係經臺鐵美學小組規劃具設計感的外觀及時尚內裝，搭配雄獅旅行社於車廂內提供優質餐飲、五星服務，下車後旅客參與精心策劃之特色主題遊程，搭配嚴選美食餐廳與安排入住至少四星級之旅館，提供有別於過往平價之鐵道旅遊，強調以頂級精緻服務之五感體驗旅遊模式，專攻國內高端旅遊市場。
- 四、臺鐵局與雄獅旅行社所簽訂之「110-115 年度鐵道旅遊鳴日號暨藍皮解憂號觀光列車經營權利案」(案號: RAY1091022) 契約內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提送行程規劃內容: 雄獅旅行社應以 3 個月為單位提報所規劃之觀光列車業務行程(含食、宿、交通及觀光旅遊等)及售價以書面送交本局辦理相關審核事宜，…」，故雄獅旅行社執行鳴日號觀光列車之行程及其售價，皆有經臺鐵局行程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始能上架銷售，均符契約之規定。

提案二

提案人：劉金鐘

提案事項：請各單位就其所管轄之運具中輪椅束縛系統之設置形式、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安排進行專案報告。

說明：

- 一、於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時，業已針對載運輪椅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之相關規定進行提案，該案併報告事項請公路總局發函至客運、通用計程車及復康巴士之主管機關，請其督導落實教育訓練。
- 二、惟現行除上述交通運具外，尚有客船、軌道運輸均設有輪椅束縛系統，各種運具之輪椅束縛系統是否均能穩定固定輪椅，且落實各項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並無法得知。
- 三、建請各單位就客運、通用計程車、客船、軌道運輸之輪椅束縛系統之設置形式、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安排進行專案報告。

回復說明：(公路總局-客運、路政司-通用計程車、航港局-客船、鐵道局-高鐵、臺鐵局-臺鐵)

公路總局

- 一、有關客運、通用計程車運輸之輪椅束縛系統之設置形式，經洽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目前經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審查合格，用於大客車輪椅區之束縛裝置計有 8 款，用於輪椅使用者之束縛裝置計有 9 款。
- 二、公路總局於 105 年研商修訂「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標準作業流程」、106 年製作「服務身障者及視障者上下車教學影片」教學影片，並要求公路客運業者納入每年 2 次之教育訓練，各區監理所亦派員督導並參與客運業者無障礙教育訓練及無障礙車輛實地設備操作，本(110)年度另就束縛設備操作及客運司機如何辨識手部功能障礙者乘車需求等部分更新書面教材及教學影片，俟教材更新後亦將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路政司(機務科)

- 一、經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之 3 業已明定「計程車客運業使用設置輪椅區之車輛提供服務，應命其所屬駕駛人參加該管

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始得提供服務。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亦同。」，其立法意旨係為利於提供使用設置輪椅區計程車之駕駛人瞭解如何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並避免駕駛人協助過程中造成乘客誤解引發不必要之糾紛及申訴事件，本部業以 101 年 12 月 14 日交路字 1015018528 號函頒通用計程車駕駛人訓練至少包含課程內容及時數，摘述如下：(如附件 1)

(一)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應有認知(2 小時)：

1. 認識各種障別之身心障礙者。
2. 服務老人及行動不便者應具備之基礎知識。

(二)協助行動不便者進出通用(無障礙)計程車之實際操作及體驗(2 小時)：

1. 熟悉無障礙設備、相關輔具操作及緊急處置。
2. 協助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進出通用(無障礙)計程車之實際操作。
3. 協助行動遲緩之老人進出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實際操作。

二、本部業以 109 年 6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95007537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通用計程車業者應落實出車整備檢查及適時依乘客需求調整安全帶，以維乘車安全。(如附件 2)

三、另本部運研所刻正試辦導入「愛接送一預約式通用計程車」特約服務，已請特約業者向駕駛人宣導，應正確使用輪椅束縛系統固定輪椅後，使用愛接送預約系統照相功能確認，以維護輪椅搭乘者乘車安全；未使用輪椅之乘客，則毋須照相，以避免對乘客造成困擾。

航港局

航港局前為建構更友善及安全的海運通用無障礙環境，參照現行無障礙相關規定，且邀集身心障礙委員共同檢視後，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修訂「客船管理規則」，增訂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未來具有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客船，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其中針對輪椅席位亦應於地面設繫固系統，且繫固系統應包

括「至少 2 個固定點和 1 個骨盆式束縛」(詳圖 1 所示), 將能穩定固定輪椅。

- 一、為提供身障旅客流暢、便利及適切的服務, 已針對客船船員、服務人員及檢丈人員等辦理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含束縛系統設置型式及操作流程), 並在航港局官網放置相關教材及教學影片; 且函知船舶業者及公(工)會參考, 以作為相關人員訓練之用。
- 二、另航港局同步已參酌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服務準則或指引, 刻正研擬海運無障礙搭乘客船服務建議流程, 後續將持續滾動精進及檢討, 並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事宜, 以落實各項服務流程, 達提升海運通用無障礙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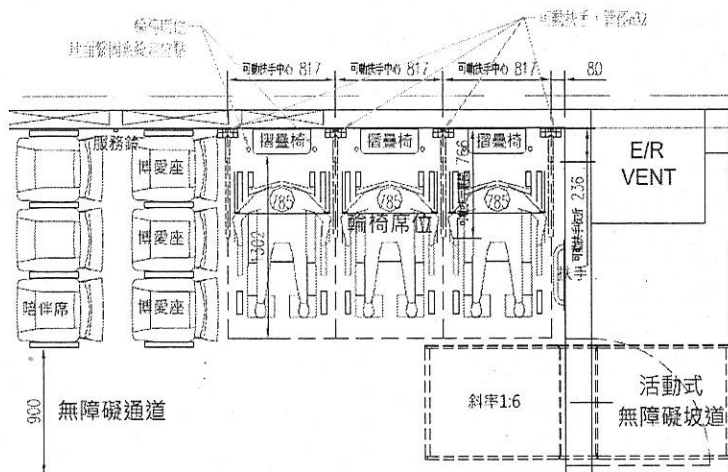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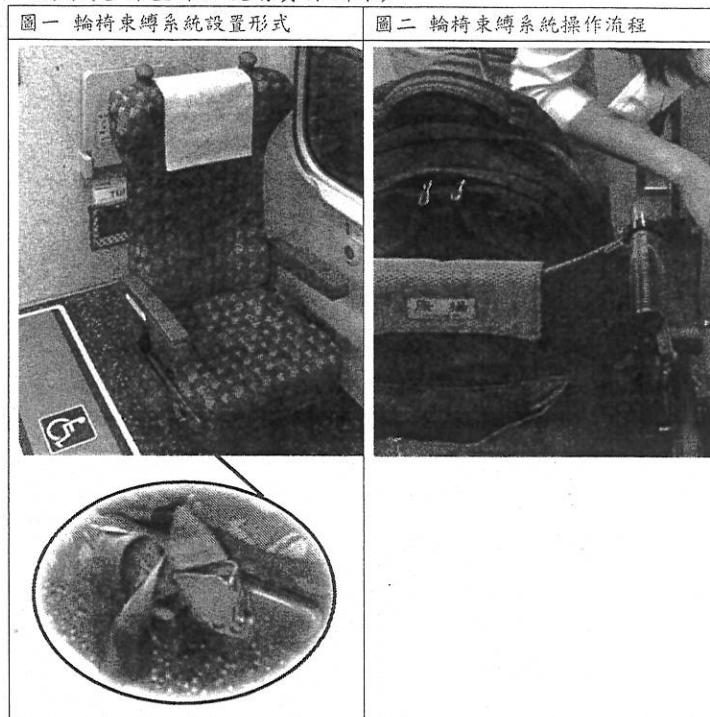
圖 1

鐵道局

有關高鐵運具之輪椅束縛系統, 說明如下:

- 一、設置形式: 每組列車於第七車廂均設有 4 個無障礙座位, 每個無障礙座位皆配置輪椅固定帶, 形式如下圖一。
- 二、操作流程: 無障礙座位旅客就座後, 由乘務員主動協助固定輪椅, 如圖二。
- 三、教育訓練: 乘務員於專業訓練時, 均會進行輪椅固定帶之操作

訓練(含課堂課及現場實作訓練)。



臺鐵局

臺鐵局車輛無障礙座位區輪椅固定方式採壁面安全帶(如通勤電聯車)或安全帶加地面固定方式(如推拉式自強號), 輪椅安全帶使用方式於車廂上皆有標示(如附件), 如旅客有需求, 列車座位旁設置有緊急按鈕, 乘務人員將前往協助。

提案三

提案人:劉金鐘

提案事項:請航港局全面檢視歷年補助各碼頭改善無障礙岸接設施之實際使用情形,以及說明新船配合浮動碼頭之無障礙設計情形。

說明:

- 一、110年5月7日,交通部觀光局邀請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委員前往綠島就無障礙露營區進行檢視,於臺東富岡漁港搭乘綠島之星2號前往綠島時,船公司並未準備無障礙岸接設施,而是由四名男性成人將輪椅使用者扛上船。實際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chongweylin/posts/6154858221206389>。
- 二、經查航港局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案審查會議自107年開始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包含岸接設施寬度、坡度、扶手、防護緣、防滑鋪面、材質等項,經委員審查後,會就規格與補助金額進行核定,其中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補助審查案,應早已於107年底執行完畢。
- 三、惟實務上卻仍常見船公司並未實際使用航港局補助之岸接設施,仍採人力搬運的方式讓輪椅使用者上船,嚴重侵犯身障者之通行自由與安全。
- 四、請航港局就歷年補助各碼頭改善無障礙岸接設施之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 五、另,除補助各碼頭改善無障礙岸接設施外,航港局於108年5月23日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第3次委員會決議,未來新造船舶(含國外建造),審查程序增訂身障委員協審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設計圖。
- 六、請航港局就108年至今,新造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審查及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回復說明:(航港局)

- 一、航港局為協助地方政府依權責改善所轄大眾運輸船舶停靠交通船碼頭之岸接設施,已於107年啟動補助作業,並協助地方政

府於109年將所申請之岸接設施補助案全數建置完成。除持續逐步改善硬體設施外,其中針對軟體服務面,已採取以下措施;經調查目前業者使用符合之無障礙設施情形均有逐步改善。

- (一)函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督導所轄業者確實使用岸接設施,並透過管理契約,及定期教育訓練,使船舶業者熟悉設備操作,並確實使用。
- (二)定期與不定期(客船安全抽查與演練)時機,查核及督導船舶業者確實操作使用無障礙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透過上開機制,加強船舶業者對海運無障礙服務觀念,且確保業者熟悉設備使用方式,達提高服務意願及配合度。
- (三)透過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與服務評鑑機制,評鑑業者無障礙友善及性別平等搭乘環境項目,鼓勵船舶業者使用岸接設施意願及配合度。
- (四)另航港局為精進海運服務流程,刻正邀請無障礙委員共同研擬海運無障礙搭乘客船服務建議流程,供業者參考及作為內部人員訓練之用;藉此再加強業者對海運無障礙服務觀念,提高無障礙服務設施使用,達到海運環境無障礙整體服務品質提升。

二、有關未來新造船舶(含國外建造),審查程序增訂身障委員協審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設計圖及目前推動情形:

- (一)航港局已於106.1.9修訂「客船管理規則」,增訂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未來新造客船均須依規定設置。另亦依據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08年第3次委員會決議,針對新建造客船(含國外建造輸入),船舶設計圖說涉及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部分,均請無障礙委員協助審查;並針對船舶檢查人員辦理無障礙圖說審查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無障礙專業技能。
- (二)迄今已邀請航港局通用無障礙委員協助船舶檢查人員進行圖說資料審查,共計有客船7艘、載客小船24艘,有效落實法令規定,且建立海運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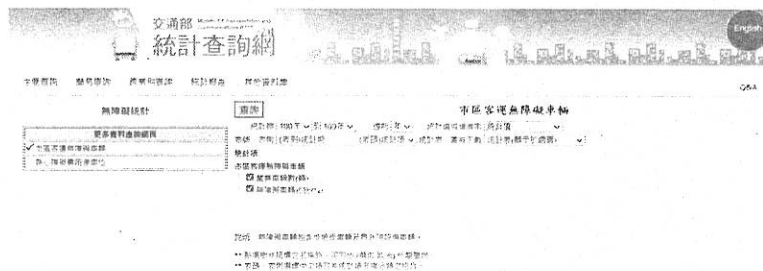
提案四：

提案人：劉金鐘

提案事項：建請更新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無障礙統計指標」之相關內容。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提出，建議於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新增「無障礙統計指標」，統計處亦從善如流新增「無障礙統計指標」，內含『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與『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兩項。
- 二、惟目前查詢結果僅可得知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之歷年占比、身障專用停車位之歷年數量，無法了解縣市之落差。
- 三、另，本案於 107 年提案時，除建議統計各縣市市區公車無障礙運具之占比外，亦建議路線之占比，以及以下各項：國道客運無障礙運具與路線之佔比、民眾搭乘無障礙運具之滿意度、無障礙旅館之數量與分布、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無障礙設施提供狀況（1. 設置無障礙通路、廁所、停車位等；2. 設置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3. 提供輪椅租借）。
- 四、建請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與統計處共同評估，擴增「無障礙統計指標」之內涵，並可呈現縣市分布，以利民眾掌握與了解交通部於推展無障礙交通運具與各業務中無障礙服務等之成長狀況。



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

年份	無障礙車輛數量(輛)	總計車輛數量(輛)	占比(%)
100年	1,411	18,565	7.59
101年	2,284	29,644	7.72
102年	3,039	37,431	8.12
103年	4,273	47,326	9.03
104年	4,715	47,223	9.98
105年	5,956	49,467	12.04
106年	5,561	58,441	9.51
107年	6,813	62,755	10.86
108年	7,856	84,405	9.31
109年	7,951	88,111	9.02

說明：無障礙車輛數量係指符合交通部規定之無障礙車輛。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統計處。

備註：資料來源為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統計處、交通部統計處。

單位：座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年份	小型汽車專用停車位	小型汽車專用停車位	小型汽車專用停車位
100年	15,644	10,541	8,423
101年	15,402	10,429	8,443
102年	15,194	10,641	8,911
103年	16,174	12,111	9,247
104年	16,172	13,031	9,146
105年	16,003	14,671	9,113
106年	22,149	15,217	9,178
107年	25,476	19,001	9,449
108年	27,963	20,281	9,715
109年	27,678	18,571	9,05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統計處、交通部統計處。

回復說明：(統計處、觀光局、公路總局)

統計處

- 一、有關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及身障專用停車位之縣市資料，已發布於本部統計查詢網/主要查詢/無障礙統計/無障礙統計指標。
- 二、有關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無障礙設施提供狀況，已根據本部統計處辦理之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結果，發布於本部統計查詢網/主要查詢/無障礙統計/無障礙統計指標。

觀光局

- 一、業於臺灣旅宿網建置「無障礙客房」及「無障礙設施及友善環境」查詢功能，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設有無障礙客房之旅宿業約 470 家、無障礙設施及友善環境約有 2,000 家，觀光局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依其權責要求所轄旅宿業者至臺灣旅宿網登載(更新)住宿環境無障礙資訊。
- 二、觀光局管轄之 25 家觀光遊樂業者，經調查其中 23 家業者提供之無障礙通道 115 處(部分園區道路已全為無障礙通路)、無障

礙廁所 177 間、無障礙停車位 1060 格以及 42 項無障礙機械遊

樂設施，詳細內容如下表：

園區名稱	設置無障礙通路、廁所、停車位等之數量	設置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之名稱及數量	提供輪椅租借之數量
野柳海洋世界	1. 無障礙通路:7 處 2. 無障礙廁所:4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4 格 4. 其他:無障礙升降平台 1 台、山字型無障礙通道 1 處	1. 名稱:無 2. 數量:0	1 台
雲仙樂園	1. 無障礙通路:無 2. 無障礙廁所:4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1 格 4. 其他:山區階梯步道礙於規定無法設置無障礙設施	1. 名稱:無 2. 數量:0	無。因為園區道路多為階梯岩道，不適用輪椅行走。
小人國主題樂園	1. 無障礙通路:全園道路皆為無障礙通路 2. 無障礙廁所:16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35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遊園小火車、擎天輪、水道船、音樂馬車 2. 數量:4 項設施	20 台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 無障礙通路:16 處 2. 無障礙廁所:14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42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蒸汽火車、猛獸巴士、巨嘴鳥、急流泛舟、魔宮奪寶、巨嘴鳥、大海怪、採礦車、大馬靴與阿里巴巴 2. 數量:10 項設施	12 台
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	1. 無障礙通路:5 處 2. 無障礙廁所:7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6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無 2. 數量:0	7 台
萬瑞森林樂園	1. 無障礙通路:5 處 2. 無障礙廁所:2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1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無 2. 數量:0	1 台
西湖渡假村	1. 無障礙通路:無 2. 無障礙廁所:3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5 格	1. 名稱:遊園小火車 2. 數量:1	無

	4. 其他:無		
香格里拉樂園	1. 無障礙通路:3 處 2. 無障礙廁所:5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6 格 4. 其他:身心障礙貴賓接駁車 2 台	1. 名稱:無 2. 數量:0	10 台
麗寶樂園	1. 無障礙通路:全園道路皆為無障礙通路 2. 無障礙廁所:31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56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露娜與海盜、飛象藍天、時光旅行、旋轉木馬、陽光探戈、魔法風琴師、摩天輪、轉轉笛諾、花園小舟、天空之夢 註:僅天空之夢(摩天輪)輪椅可進入設施車廂內 2. 數量:10 項設施	輪椅 15 台、電動代步車 5 台
東勢林場遊樂區	1. 無障礙通路:3 處 2. 無障礙廁所:3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13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無 2. 數量:0	5 台
九族文化村	1. 無障礙通路:13 處 2. 無障礙廁所:8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33 格 4. 其他:電梯 8 台、無障礙博幼車 1 台	1. 名稱:音樂馬車、九族纜車、侏儸紀探險、加勒比海探險、老爺車、熱氣球、轉轉車、跳跳蛙 2. 數量:8 項設施	17 台
泰雅渡假村	1. 無障礙通路:4 處 2. 無障礙廁所:5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4 格 4. 其他:無障礙客房 2 間	1. 名稱:無 2. 數量:0	3 台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	1. 無障礙通路:10 處 2. 無障礙廁所:12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5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無 2. 數量:0	12 台
劍湖山世界	1. 無障礙通路:11 處 2. 無障礙廁所:20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8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哈哈列車、皇家馬車一樓、皇家馬車二樓 2. 數量:3 項設施	3 台

頑皮世界	1. 無障礙通路:2 處 2. 無障礙廁所:8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29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無 2. 數量:0	10 台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1. 無障礙通路:4 處 2. 無障礙廁所:4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9 格 4. 其他:無障礙客房 2 間、無障礙電梯 1 部。	1. 名稱:無 2. 數量:0	6 台
義大世界	1. 無障礙通路:3 處 2. 無障礙廁所:8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10 格 4. 其他:無障礙電梯 2 台	1. 名稱:義大摩天輪、城堡列車、旋轉馬車、飛越台灣 2. 數量:4 項設施	10 台
小墾丁渡假村	1. 無障礙通路:8 處 2. 無障礙廁所:1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6 格 4. 其他:無障礙客用電梯 1 台、無障礙客房 2 間	1. 名稱:無 2. 數量:0	3 台
大路觀主題樂園	1. 無障礙通路:8 處 2. 無障礙廁所:2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20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無 2. 數量:0	6 台
遠雄海洋公園	1. 無障礙通路:4 處 2. 無障礙廁所:12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762 格 4. 其他:無障礙電梯 3 台、電動接駁車 2 台	1. 名稱:晴空覽車、愛情摩天輪 2. 數量:2 項設施	14 台
怡園渡假村	1. 無障礙通路:2 處 2. 無障礙廁所:2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2 格 4. 其他:無障礙客房 1 間	1. 名稱:無 2. 數量:0	2 台
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區	1. 無障礙通路:4 處 2. 無障礙廁所:5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2 格 4. 其他:無	1. 名稱:無 2. 數量:0	4 台
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	1. 無障礙通路:3 處 2. 無障礙廁所:1 間 3. 無障礙停車位:1 格	1. 名稱:無 2. 數量:0	0 台

	4. 其他:無		
--	---------	--	--

公路總局

- 一、有關國道客運無障礙運具與路線之佔比，公路總局刻正研議定期調查相關統計資料，後續視交通部統計處評估結果配合辦理。
- 二、另關於民眾搭乘無障礙運具之滿意度，經查衛福部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其中包含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使用情形調查，爰建議由衛福部評估於該調查報告增加民眾搭乘無障礙運具之滿意度。

提案五:

提案人：劉金鐘

提案事項：請觀光局說明 2022 年台灣燈會之規劃辦理情形。

說明：

- 一、108 年 1 月 4 日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委員建議於台灣燈會評選時將無障礙納入評分、研議無障礙設施設置通則，及相關作業適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等，請觀光局研議。觀光局後續於 108~110 年觀光局通用化旅遊環境推動小組中持續滾動檢討「台灣燈會無障礙設施檢核監督表」，並督導 2021 年新竹市政府落實台灣燈會無障礙環境之檢核與改善狀況。
- 二、2022 年台灣燈會將於高雄舉辦，請觀光局說明本次燈會依據「台灣燈會無障礙設施檢核監督表」之規劃辦理情形。

回復說明：(觀光局)

- 一、台灣燈會自 2001 年開始輪流在各縣市舉辦，並由觀光局及各承辦縣市政府共同主辦，而燈會場地基礎鋪設工作及無障礙環境相關建置作業之權責單位，依據「台灣燈會交通部觀光局及主辦市政府籌辦工作業務分工」原則，係由主辦縣市政府主政辦理。
- 二、「2022 台灣燈會」由觀光局及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共同籌辦，在明(111)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於高雄舉辦，於愛河灣區及衛武營都會公園雙展區方式呈現，觀光局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召開「2022 台灣燈會」第 1 次籌備會議確認雙方分工，請市府依照相關設施依據無障礙空間設置規範設置，並邀集相關無障礙團體辦理現勘，依「台灣燈會無障礙設施檢核監督表」來檢視燈會場地無障礙空間。另外，後續相關雙方工作會議、現勘中，觀光局亦依往例提供燈會經驗予市府建置燈會無障礙空間之參考。

提案六:

提案人：劉金鐘

提案事項：請觀光局研擬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無障礙旅遊方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觀光局對於樂齡族、身障者進行國內旅遊時，得申請交通、住宿及相關無障礙輔具/車輛租用費用之補助。
- 二、觀光局近年來就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無障礙設施與服務均積極改善，除於網站可查詢推薦的無障礙旅遊路線外，亦可查閱電子書「2020 年友善台灣好好玩 #通用化旅遊景點指南」。
- 三、惟無障礙旅遊能成功推廣的關鍵在於曾經造訪者的好評推薦與口碑相傳，光僅有資訊的提供仍會讓身障者觀望卻步。
- 四、建請觀光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積極研擬規劃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無障礙旅遊方案，讓身障者及其親友願意到訪。

回復說明：(觀光局)

經查觀光局前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觀業字第 10830012701 號令修正發布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建立特色產品品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期限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截止。為持續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落實無障礙環境相關政策，加強銀髮族及身心障礙國人出遊的便利性及其出遊意願，刻正規劃訂定補助要點，如旅行業於包裝銀髮族及無障礙優質旅遊產品時，可向觀光局申請交通、住宿，及租用無障礙輔具、車輛、聘用照顧服務員之費用補助。將於該要點發布後，請各公協會轉知會員業者，於安排旅遊時可參考納入 13 處國家風景區規劃之無障礙旅遊景點。

提案七: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提案事項:請臺鐵局說明月台間隙過大，於月台加裝齒梳橡膠墊之試辦情形。

說明:

- 一、 101 年 10 月 14 日台鐵局 110 年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部分車站月台間隙過大問題，請工務處就委員建議的月台加裝齒梳橡膠墊改善方式，先擇條件符合且對行車及旅運安全影響較小的一個車站部分之月台末端試辦改善。
- 二、 請台鐵局說明試辦情形。

回復說明:(臺鐵局)

有關委員提案，臺鐵局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擇定間隙較大的曲線月台車站，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評估試辦可行性。

